

投資人園地



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一、陳先生及幾位好友以投資股票為業，看好資通訊產業的發展，故投入許多資金購買某上櫃公司的股票，且已達該公司股份數的1%。陳先生在近期的某演講場合聽到某教授對物聯網、車聯網的研究應用頗有獨到之處，因此，陳先生想要知道如何推薦該教授擔任所投資公司之董事，以維護公司的競爭力？	一、按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「公司董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，應載明於章程，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、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，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。」、第3項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，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；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，亦同。」，同法第216條之1關於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制度準用前揭規定。此外，主管機關於108年發布行政命令，上市櫃公司自今年度(110年)起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載明於章程。 二、依前揭規定，持有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可以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監事候選人名單，股東應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所以，陳先生可以於公司公告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期間內，提出並敘明董監事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及經歷等書面資料予公司。原則上，董事會應將被提名人選列入董監事候選人名單，且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4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25日前，將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、經歷公告，如果公司未依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	相關規定受理及辦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的作業，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法將遭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過去曾有上市、櫃公司為鞏固經營權，藉由操弄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審查權限，技術性的剔除部分董監事候選人。就此，公司法於 107 年進行修訂後，已就股東行使提名權所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予以簡化、刪除董事會及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之規定，增加違反相關規定時之裁罰對象及提高罰鍰金額，已相當程度降低類似事件之發生。 四、因此，如陳先生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，未將符合規定的被提名人選列入候選人名單，提名股東得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聲請假處分；若股東會已為召集，因召集程序涉及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由，陳先生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，對董監事選舉議案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。
二、林小姐是上班族，在 A 上市公司財務部任職，某日在辦公室聽到主管們在討論公司將溢價公開收購另家 B 上市公司股權相關事宜，且近期即將發布相關訊息。林小姐自獲悉消息隔天起即連續多日分批掛單買入 B 公司股票，二週後，A 公司公布公開收購相關訊	一、為維護證券交易之公平性，投資人應有平等獲取資訊之權利，且為嚇阻公司內部人因身分、職業享有資訊優勢，以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牟取個人私利或規避損失、違背受任人之信賴義務，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即規定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持有股份超過 10% 的大股東、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（如受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或律師）、喪失上述身分未滿六個月者，及自前述之人獲悉消息者（即消息受領人），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，在消息明確後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，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該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 二、B 公司股份被公開收購乃屬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，林小姐基於任職 A 公司財務部門之職業關係知悉此一重大訊息，其於消息未公開前買入 B 公司股票，即構成內線交易，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，應對於在其買入 B 公司股票之日中曾賣出 B 公司股票者（不以所賣出之股票經撮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息，B 公司股價因而大漲。林小姐即陸續出脫 A 公司股票賺取價差，但數月後，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遭到檢察官約談，因此詢問內線交易行為應負何責任？	合後被林小姐買入者為限），就賣出股票價格與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之差額，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，情節重大時，賠償額並可提高至 3 倍。 三、就刑事責任部分，林小姐從事內線交易，依同法第 171 條應負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，且犯罪所得除發還被害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，應予沒收，若犯罪所得逾 1 億元，刑度及罰金並將加重；至於林小姐若在偵查中自白，並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，依法得減輕其刑事責任，另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，犯罪後之態度亦為衡量科刑輕重之標準之一，故林小姐若能積極承擔民事賠償責任，法院亦可能列入衡量而酌減其刑。 四、投資人透過證券交易進行投資，一定聽過「投資一定有風險」的廣告語，而大多數的風險討論集中於價格波動風險，然內線交易衍生的刑民事責任亦為風險之一環，卻易於被投資人所忽視，從事內線交易除民事責任可能遠高於潛在獲利數額，刑事責任若經判決確定更是影響一生，故建立對於內線交易的正確認知至關重要。建議投資人於進行交易時，若接獲或知悉所謂內線消息時，不應見獵心喜，反而應謹慎交易，以避免觸法，趨吉避凶始為持盈保泰之道。

上班族基於職業關係獲悉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重大訊息，切勿起貪念，買賣股票圖利，否則將招來民、刑事責任，得不償失，不可不慎！！